

绩效评价评分意见

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奖补资金	预算（万元）
---------------------	--------

绩效评价评分意见

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奖补资金	预算（万元）
---------------------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资金1205.8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及核查表等佐证材料，预算支出率65.35%，支出实现率一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山市开展“抢文旅消费福袋，促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补助镇区薄弱文化设施开展提档升级、镇区图书馆分馆开展升级改造、镇区建设街区自助图书馆、共享文化馆试点建设，资助文化志愿服务创新项目等工作。 项目有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具体实施中参照执行。但项目产出与预期值存在差异，项目产出数量及时效性均不足。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制定了配套的项目管理制度《中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过程管理办法》，同时各子项均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开展。 二、资金管理 项目有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预算资金1385.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948.05万元，预算支出率68.41%，支出实现率较差。 三、绩效表现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产出时效较低，镇区薄弱文化设施开展提档升级、镇区图书馆分馆开展升级改造、镇区建设街区自助图书馆、共享文化馆试点建设等项目进度明显滞后于预期时间。项目效益方面，项目进一步完善了中山市城乡公共阅读设施网络，优化了市民身边的公共阅读空间，实现全市图书通借通还，为市民阅读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服务体验，也为后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硬件保障，但相关建设工作的滞后也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及时发挥。 四、自评工作 项目单位提交的各项材料基本规范，但项目核查表中将项目预算金额填写为13858万元，与实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表格填写规范性还需加强。同时项目佐证材料提交不够完整及时，项目自评工作质量仍有待提升。 五、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实际需要金额少于申请预算金额。一是对文化志愿服务创新项目资助已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二是镇区对图书馆分馆及文化设施升级的需求，低于2019年预期需求。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还需加强。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的重视程度，核查项目材料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并完整提供项目资金支出等关键佐证材料。 2.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编制预算时，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各镇区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实际需求和现有基础，准确编制年度计划工作和目标，同时加强与利益部门的沟通，减少交叉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 3.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执行项目时，加强与镇区资金使用单位的沟通，督促镇区及时推动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并相应完成项目资金支出，提高项目产出效率，避免项目资金闲置，促进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陈文涓、庄文嘉、刘娟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